

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黑 0623 强清 4 号

2025 年 3 月 5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林甸县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经法定程序选任，本院指定黑龙江华兴律师事务所组成林甸县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